

#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[2015]73号

## 关于下达 2015 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(区)财政局,市扶贫办:

根据省财政厅粤财农[2015]81号文精神,现将2015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表)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必须严格按照财政部制定的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[2011]412号)规定的用途使用,专项扶贫资金可用于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,改善农村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,提高农村扶贫对象就业和生产能力,帮助农村扶贫对象缓解生产性资金困难等项目,具体扶持项目由县政府审批后实施,并报省扶贫办、省财政厅备案。项目管理费专门用于扶贫规划编制、项目评估、检查验收、成果宣传、档案管理、项目公告公示、报账管理等方面的经费开支。

二、此项资金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,实行国库集中支付

管理；暂不具备国库支付条件的，按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[2005]117号）的规定，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有关财政、扶贫部门应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如发现有挤占、截留和挪用等违规行为，将严格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5 年度“农林水事务—扶贫—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四、请有关财政和扶贫部门按照《财政部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〈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评试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[2005]314号）的要求，配合做好中央财政扶贫资金的绩效考评工作。

附表：2015 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安排表



---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5 年 4 月 28 日印发

---

附表:

## 2015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安排表

单位: 万元

| 县(区)别 | 发展资金 | 项目管理费 | 补助资金总额 | 备注 |
|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|
| 市扶贫办  |      | 4     | 4      |    |
| 东源县   | 56   |       | 56     |    |
| 和平县   | 49   |       | 49     |    |
| 连平县   | 38   |       | 38     |    |
| 源城区   | 2    |       | 2      |    |
| 合计    | 145  | 4     | 149    |    |

河财农[2015]73号